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附表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過渡期費率

期 間 \ 項 目	行動通信網路 業務接續費率 (元/分鐘) ^註	過渡期費率 一般時段 (元/分鐘)	過渡期費率 減價時段 (元/分鐘)	說 明
100年1月1日起至 100年12月31日止	2.15	1.956	0	1.過渡期費計算以現行行動 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不 包括同時為第一類電信事 業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 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 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中 所拆得收入之最低者減去 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 續費為起始值，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按比 例遞減至零。 2.未來，主管機關若核定行 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 致使變動時，則以當時過 渡期費加接續費變動量為 起始值，並自核定後接續 費實施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按比例 遞減至零。
101年1月1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止	2.15	1.7304	0	
102年1月1日起至 102年1月4日止	2.15	1.3843	0	
102年1月5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	1.84	1.6943	0	
103年1月1日起至 103年12月31日止	1.57	1.5407	0	
104年1月1日起至 104年12月31日止	1.34	1.2572	0	
105年1月1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	1.15	0.8186	0	
106年1月1日起	1.15	0	0	

註：為利各界瞭解，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通傳通訊字第一〇一四一〇六五六三〇

號公告，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五日起實施之行動電話業務(2G)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經營者
接續費。